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5)

控股股東中標高速公路項目建設運營

本公告乃根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2018年12月28日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章中的披露義務做出。

本公司近日接獲控股股東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來函，成都交通與另外三家公司組成聯合體參與了京昆高速公路綿陽至成都段擴容、綿陽至蒼溪高速公路、蒼溪至巴中高速公路工程項目(「該項目」)投標並中標，聯合體各方將共同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參與該項目建設與運營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成都交通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成都交通承諾，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由於該項目可能分流前往綿陽的部分車流，因此可能與成彭高速公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構成一定程度的競爭，成都交通於來函中詢問本公司是否行使相關權利並參與投資，並請求本公司答覆。

根據對該項目的分析和測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公司擬專注於收購或投資有合理投資回報率的高速公路項目，該項目雖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但其投資回報率較低；(ii)該項目估計在29年運營期中的前11年處於虧損狀態，如本公司承接成都交通在項目公司的持股，預計將承擔長期持續的項目虧損且虧損金額將嚴重影響本公司業績；以及(iii)按照該項目總投資額、本公司將承接的持股比例以及註冊資本最低為項目總投資額的20%估計，若本公司參與該項目，預計僅註冊資本金須出資約人民幣23億元(且後續還可能對該項目的債務融資部分承擔擔保責任)，這將對本公司現金流造成較大壓力。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本公司暫不參與該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但本公司隨時保留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享有的收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等一系列權利。如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履行適當的審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19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